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本诉被告一、反诉原告；公司为本诉被告二
-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2,199,190 元，其中返还货款 9,3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2,899,190 元；反诉涉案的金额：拜费尔请求法院判令金棒公司继续履行拜费尔与反诉被告金棒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判决结果：支持解除涉案的两份《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支持子公司拜费尔向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返还货款 775 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子公司拜费尔全部诉讼请求。
-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金额合计 12,199,19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已对该买卖合同确认了 145 万元的收入，利息和诉讼相关费用损失合计约 97 万元（暂按截止至公告日测算，具体以实际付清之日为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对该案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根据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再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原告诉求返还货款 9,3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2,899,190 元，仍存在需部分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和赔偿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金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棒公司”或“原告”）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粤 0191 民初 19125 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 11 月，拜费尔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级法院”）申请法院管辖权异议；2021 年 11 月，广州中级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本次案件改为由广州市黄埔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管辖。2022 年 2 月，拜费尔就与金棒公司的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提出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302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 1、金棒公司与拜费尔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两份《销售合同》及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解除；
- 2、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返还款项 775 万元及利息（以 775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按照年息 3.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3、公司对判决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4,995.14 元，由金棒公司负担 34,646.14 元，由拜费尔、公司共同负担 60,349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拜费尔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 12,199,19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所占比列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已对该买卖合同确认了 145 万元的收入，利息和诉讼相关费用损失合计约 97 万元（暂按截止至公告日测算，具体以实际付清之日为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对该案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根据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再进行会计处理。原告诉求返还货款 9,3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2,899,190 元，仍存在需部分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和赔偿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